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电化教育馆(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)的南京教育网络安全监测及云防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教育网络安全监测及云防护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0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3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